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

采取填补措施

之

专项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二〇年六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夏利”、“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就一汽夏利本次重组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情况、防范和填补措施以及相关承诺的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摊薄的影响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0）第 110ZA1937 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1584 号）以及一汽夏利 2020 年 1-4 月未经审计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4 月/2020 年 4 月 30 日 |              |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实际数                          | 备考数          | 实际数                      | 备考数          |
| 资产总额         | 178,838.08                   | 2,569,206.78 | 194,653.01               | 2,457,245.22 |
| 归属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 | -164,613.82                  | 450,658.67   | -138,672.86              | 430,634.05   |
| 营业收入         | 6,965.28                     | 1,265,726.04 | 42,907.28                | 4,776,552.54 |
| 利润总额         | -26,040.50                   | 31,425.47    | -147,914.94              | 147,171.96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 -26,026.84                   | 20,320.29    | -148,052.14              | 104,528.14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6                        | 0.04         | -0.93                    | 0.19         |

从上表测算可以看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有利于增厚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不存在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情况。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升了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上市公司将注入盈利能力更强、增长前景较好的业务，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将得到充分保障。

## 二、上市公司对防范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采取的措施

本次交易将大幅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预计本次交易后不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形,但并不能完全排除其未来盈利能力不及预期的可能。为进一步降低上市公司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的风险,上市公司将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 (一) 提升标的资产的运营效率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出售原有亏损资产,置入铁路物资供应服务和生产性服务相关的优质资产。上市公司将结合标的资产的行业发展趋势、经营特点、竞争优势、业务模式、组织机构建立科学、长远的战略发展规划,充分调动各方面资源,将上市平台的优势与标的资产在产品、技术、人才等方面的优势有机结合,对标的资产原有管理制度、管控模式进行补充、调整和完善,有效提升标的资产的运营效率,加快实现上市公司业务转型,改善公司经营状况,不断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 (二) 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管理体系和制度建设,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提高上市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上市公司运营成本,全面有效地控制上市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

### (三) 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在继续遵循《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的基础上,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规定,结合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在保证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兼顾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更好地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及投资者利益。

## 三、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

**（一）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拟公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二）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和间接控股股东中国铁路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1、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与本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为避免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提供了有法律约束力的保障措施。

3、本承诺出具日后至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

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上市公司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采取填补措施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项目主办人：\_\_\_\_\_

马青海

段毅宁

\_\_\_\_\_

王菁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8 日